

食物環境衛生署工會大聯盟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管理級職員工會 小販管理主任工會
 香港政府華員會小販管理主任分會 政府巡察員及小販管理主任工會
 政府市政職工總會 香港市政事務職工總會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協會 香港政府華員會食物環境衛生署管工分會
 香港政府華員會巡察員分會 香港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會 香港環境衛生督導職系及工人協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電郵信函

李華明主席,JP :

防治蟲鼠組組織架構檢討

2008年10月17日星期五下午食環署召開會議邀請有關管工職系的工會代表出席“防治蟲鼠組組織架構檢討發佈會”，由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介紹署方準備2009年3月底前推行的擬議組織架構計劃，由於署方擬議使用沒有管理外判合約服務經驗的管工監督外判商的服務，同時開設從沒有擔任防治蟲鼠經驗的衛生督察管理全港百分之八十的服務範圍，大部份工會代表均指出署方準備推行的擬議組織架構並不恰當，並提出理據質疑有關擬議組織架構會令服務質素下降尤其對市民的健康沒有保證。

11月4日星期四下午食環署工會大聯盟十一個工會召開會議後一致決定發信署方提出反建議，強調防治蟲鼠服務對市民大眾的健康影響非常重要，建議應任用資歷較好的高級管工監督外判商流動隊最為恰當，並且建議任用對防治蟲鼠服務有豐富經驗的高級巡察員管理合約防治蟲鼠小組，有關建議對提供給市民的服務有所保障，信函中同時提出要求約見署長會面商討有關問題。

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食環署召開會議邀請食環署工會大聯盟十一個工會負責人討論“防治蟲鼠組組織架構檢討”，由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及助理署長(行動)3介紹署方修訂的擬議組織架構，修訂內容只將擬議組織架構的一名高級管工(行政)改為巡察員(行政)，因為署方未有接受大聯盟的反建議只作少許的修訂，大聯盟表示非常失望，故此未有達成任何共識。

近期各工會收到大量會員同事的查詢，大部份同事表示對署方準備推行的擬議組織架構將會嚴重影響防治蟲鼠的服務質素，同時對管工職系的發展影響非常深遠。

由於食環署準備推行的擬議組織架構未有在立法會充分討論，食環署工會大聯盟現要求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上述有關事宜，大聯盟十一個工會負責人願意出席提供職方關注的意見，懇請安排及回覆。夾附大聯盟意見書以供參閱，敬希李華明主席作出積極考慮。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本人聯絡。

副本送：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所有委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食物環境衛生署工會大聯盟

(召集人 黎根耀 謹啟)



2008年12月29日

防治蟲鼠組組織架構檢討 食環署工會大聯盟意見書

署方擬議的防治蟲鼠組組織架構檢討方案：

- 將各分區的防治蟲鼠組分為兩個管理範圍，由管工分別負責管理內部員工和外判承辦商；
- 由外判流動隊提供防治蟲鼠服務的合約管理範圍，約佔全港各分區 80 % 的服務範圍；
- 合約管理範圍(CM Area)：-
 - 衛生督察 ---- 管工 ---- 外判流動隊(每隊一名外判管工和五名外判工人)
- 非合約管理範圍(In-house Area)：-
 - 高級巡察員 ---- 管工 ---- 內部小隊(每小隊四名食環署二級工人)
- 各分區的內部小隊數目，按照分區的二級工人數目分配(如有 12 名二級工人，內部小隊即是 3 隊)；分區規劃內部小隊的工作範圍後，餘下的範圍便規劃為合約管理範圍；
- 總部的昆蟲組將會取消，昆蟲隊的工作將會交由各分區處理；
- 每個小隊或外判流動隊將會是多技能(Multi-skill)，分別負責處理個別管理範圍內的蚊患、鼠患，蒼蠅和昆蟲滋擾個案；
- 每區一名巡察員協助衛生督察，處理行政及合約事宜；
- 將來內部小隊人手減少，高級巡察員需要管理合約事宜；

職方對「部門擬議的防治蟲鼠組組織架構檢討方案」的意見

- 署方只著重架構重整，而忽略維護公眾健康的抗疫工作的重要性：
 - 控蚊和控鼠工作過往由管工職系同事督導，有效控制蚊、鼠引致的「登革熱」、「日本腦炎」、「斑疹熱」、「叢林斑疹傷寒」、「漢坦病」等傳染疾病，
 - 報告沒有指出控蚊和控鼠工作失衡，可能對市民健康構成危害，更沒有反映外判承辦商獨立處理控蚊和控鼠工作可能出現的危機；
- 沒有重視防治蟲鼠組的專業工作性質，低估監管外判承辦商的工作量和困難：
 - 外判承辦商祇按分區指示的計劃表工作，承辦商沒有承擔，只有基本知識，並沒有相關的工作經驗，更不可能獨立調查蚊患或鼠患；再者，外判承辦商的管工或工人由私人公司聘請，員工質素參差不齊、流動性大、欠缺專業知識，亦無實際工作經驗，更難於掌握及使用各種除害劑的特性，以致影響市民健康及破壞自然環境；
 - 分區管工職系需要先處理疫症感染或投訴個案，既要應付實際需要的抗疫工作，又要維持日常的巡查工作覆蓋整個分區；管工職系調查和處理市民投訴個案，和監督外判承辦商跟進投訴，範圍廣闊、複雜和所需時間更長；防治蟲鼠組處理的投訴個案，除了公眾地方，還要經常涉及私人屋苑或私人物業內，外判承辦商不能獨立處理蚊、鼠、昆蟲等投訴個案。必須由管工職系進行調查工作，並須現場指導外判承辦商在投訴地點正確使用除害劑解決投訴，放置毒鼠藥餌週期更長達 54 天；
 - 防治蟲鼠組的外判承辦商不是清理明渠或斜坡垃圾，便是完成控蚊或控鼠的工作，管工職系進行監管承辦商的工作表現，更要監督承辦商正當使用器具，和安全使用除害劑，更要監察承辦商提交使用除害劑記錄，特別是放置毒鼠藥餌的位置和週期；錯誤使用除害劑影響控制蚊患和鼠患的成效，更會危害市民的健康；

- 使用沒有監督外判承辦商經驗的管工，輕視防治蟲鼠及防疫工作的重要性：
 - 現時管工職系大部份高級管工曾在防治蟲鼠組工作，對有關防治蟲鼠及防疫工作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同時亦有多多年監督外判承辦商的工作經驗，署方卻摒棄有豐富管理外判承辦商，同時擁有豐富防治蟲鼠及防疫工作經驗的高級管工不用，反將只使有沒有監督外判承辦商工作經驗的管工，擔任高達 80%地區防治蟲鼠及防疫工作，完全輕視防治蟲鼠及防疫工作的重要性，更妄顧市民大眾的健康；
- 開設沒有防治蟲鼠經驗的衛生督察職位，忽視高級巡察員的職能、專業知識和管理經驗：
 - 沒有實際防治蟲鼠工作經驗的衛生督察，領導沒有合約管理經驗的管工，監管沒有責任承擔的外判流動隊，負責全港 19 個分區 80 % 的防治蟲鼠服務。若然發生預防及控制病媒滋生或消滅傳病媒介工作的成效失衡，病媒擴散並非即日可見，當出現社區爆發傳播疾病時，已嚴重危害市民的健康；
 - 高級巡察員職位是二十多年專職於防治蟲鼠組工作，高級巡察員由管工職位晉升，期間經多年累積的專業知識和管理員工的經驗，報告卻摒棄增加高級巡察員，以簡單和牽強的理據建議開設衛生督察職位，浪費衛生督察的專業職能，衛生督察的專業是監察食物安全衛生，絕少參予防治蟲鼠的實際工作，甚少直接督導和管理員工；
 - 署方強調開設衛生督察職位，是要加強分區與議會的溝通和地區的教育宣傳工作，但在分區的工作層面，高級巡察員實際上已執行有關的溝通和教育工作多年，而管工職系同事在日常的工作，亦不斷向管理公司和市民推廣預防蚊患和鼠患的知識。
- 署方只為刪減「環境滋擾調查員(ENI)」的職位，開設 ENI 職位多年，ENI 都沒有實際工作經驗或達至防治蟲鼠工作效益，部門沒有正面檢討原因。
- 報告沒有認真檢討，署方在過去二十多年沒有增加防治蟲鼠組的內部管工職系和工人職系人手。

署方擬議的防治蟲鼠組組織架構對整體防治蟲鼠運作的負面影響

- 衛生督察沒有實際經驗處理防治蟲鼠組工作，和沒有實際經驗管理前線員工；
- 在防治蟲鼠組開設衛生督察職位，而沒有評估一個組別內，高級巡察員與衛生督察分別督導兩個不同工作體系(內部行動和合約管理)，沒有從屬關係可能出現的矛盾，破壞分區防治蟲鼠組日常運作的穩定性和合作性，出現類似 ENI 與管工職系的矛盾；
- 完全忽視高級巡察員、巡察員的職能、經驗，管理能力；令管工職系同事失去歸屬感，普遍認為部門的擬議架構只為刪減 ENI 職位和開設衛生督察職位而度身訂造；
- 管工(內部行動)和管工(合約管理)的工作量比例相差太遠，形成兩個職位的分化；
- 扼殺管工職系的前景，管工職系員工的士氣大受打擊，甚至打擊管工職系對工作的熱誠，影響防治蟲鼠的抗疫成效；
- 控蚊和控鼠工作成效受影響而失衡，可能對市民的健康構成危害；
- 令員工和外界質疑署方擬議的架構是「肥上瘦下」，「資源錯配」。

食環署工會大聯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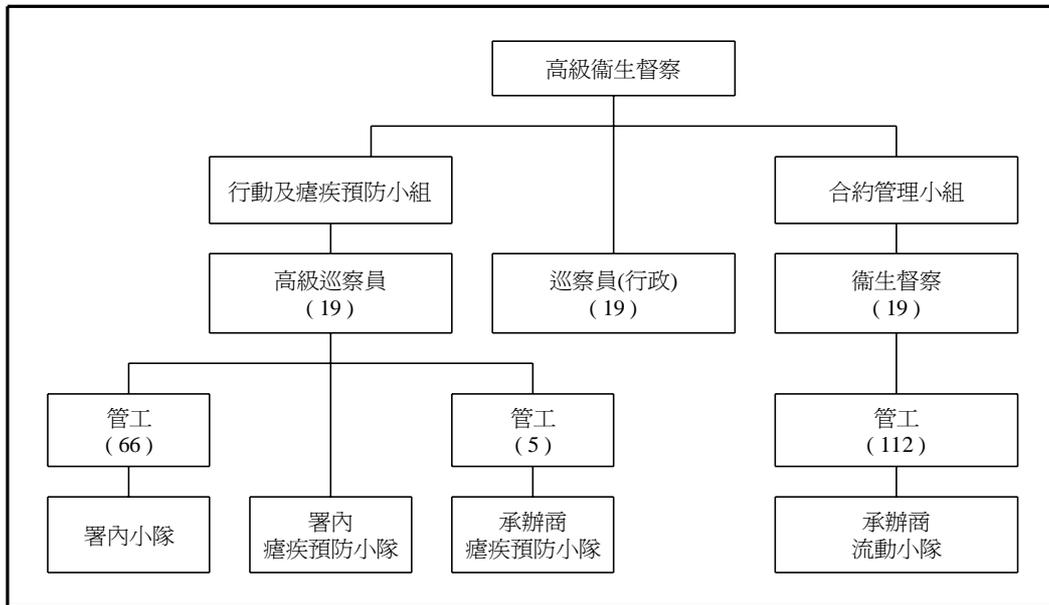
強烈要求：

要求任用高級管工負責監督防治蟲鼠組外判商流動隊的工作，確保提供對市民的服務穩定性。

強烈反對：

反對開設沒有防治蟲鼠經驗的的衛生督察職位，管理與市民大眾健康息息相關的服務。

部門第二次擬議的防治蟲鼠組架構改組 (管工數字已包括替假)



防治蟲鼠組架構改組 – 職方反建議方案 (職位數目參照部門第二次擬議)

